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A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过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过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学斌先生于2017年8月8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张学斌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学斌的辞职将对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学斌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彭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创业板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玲,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高新区。现任凯尊(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及继续停牌安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能源,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康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新材”,即“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硅胶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康强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王红兵先生。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比例暂定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30%,具体股票及现金支付比例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

3、股份锁定

锁定期限按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鉴于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各方将对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协商,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5、高管团队稳定性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高管团队承诺在2021年12月31之前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有义务尽力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交易完成后不足五年,且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延期停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比例暂定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30%,具体股票及现金支付比例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

4、股份锁定

锁定期限按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鉴于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各方将对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协商,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5、高管团队稳定性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高管团队承诺在2021年12月31之前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有义务尽力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交易完成后不足五年,且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延期停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比例暂定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30%,具体股票及现金支付比例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

4、股份锁定